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等問題逐年惡化，建請行政院督導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老後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日趨貧困又過勞的「下流老人」問題，已出現在超高齡社會的日本，我國也須有所警惕，在於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占比，110 年達 16.8%，為高齡社會；115 年更達 20.6%，為超高齡社會，顯示人口老化的速度相當嚴重。在經濟成長面臨衰退、國家年金瀕臨破產、福利政策配套不周的當下，亟待政府正視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等問題。
- 二、對多數人來說，工作時期累積的收入是晚年主要的所得來源。然而，我國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105 年只有 46,422 元，與 89 年的 46,605 元相比，倒退 16 年，代表薪資已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不僅讓年輕人陷入低薪困境，長期無法累積足夠存款並作其他投資的結果，將導致老後無法安心退休，淪為窮忙的局面。事實上，近年年長者貧困的問題有惡化的趨勢，如 100-105 年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從 26,264 人至 37,743 人，漲幅達 44%；其次，年長者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逐年增加，91-105 年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從 15.5 萬人至 25.8 萬人，漲幅達 66%。惟 105 年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66% 落在 40-59 小時，另外 65 歲以上的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達 58.3% 低於 3 萬元，顯示年長者普遍處於惡劣的勞動環境當中，伴隨低薪與過勞等問題。
- 三、另一方面，國家各項年金瀕臨破產，其中勞保年金將在 116 年破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則於 139 年破產，且從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通過，包括最低保障金額調整為 32,160 元；任職滿 35 年者，所得替代率自 75% 分 10 年調降為 60%；退休金起支年齡延長至 65 歲，並採計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等改革內容來看，未來無論勞工或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只有越領越少的可能。此外，105 年衛福部預估 120 年失能人口將達 120 萬人，平均每人花費 20 萬元，突顯年長者的晚年生活，需要更多醫療上的照顧，惟現

行長照政策，包括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及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措施缺乏彈性也有分配不均的問題，導致無法讓多數需要長照的民眾受惠。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老後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蔣乃辛 陳宜民 許毓仁 柯志恩 馬文君

江啟臣 楊鎮浚 張麗善 呂玉玲 王育敏

黃昭順